



**SQUIRE  
SANDERS** | **LEGAL  
COUNSEL  
WORLDWIDE**

**Anticorruption Compliance  
&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ALERT****

2010 年 1 月

## 反腐败合规及海外腐败行为法简报

### UT 斯达康公司案对《海外腐败行为法》执法的启示

美国司法部（司法部）及证券交易委员会（证交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 UT 斯达康案达成和解。这标志着证交会和司法部一年来在《海外腐败行为法》执法领域所作出的积极努力圆满地画上了句号。

UT 斯达康是一家在纳斯达克上市的、从事电话网络设备及手机生产的美国企业。其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其 75% 以上的营业额一度来自于向中国的省市级国有电信公司进行的销售。

UT 斯达康的案情将为 2010 年的《海外腐败行为法》执法及风险带来哪些启示呢？

#### 要点

- 在 UT 斯达康与证交会和司法部和解之前，UT 斯达康一直将提供境外旅行作为主要的经营手段，与两年前（2007 年 12 月 21 日）司法部审结的朗讯案情况相似。
- 与朗讯不同的是，UT 斯达康曾试图通过安排出差者参加美国高校举办的高管培训课程来对他们的差旅安排进行“粉饰”（也就是说，尽量使此类旅行有一定的商业味道，尽管此类旅行并非为了 UT 斯达康产品推广）。
- UT 斯达康还向泰国及中国的政府客户的雇员或其亲属提供就业职位，构成签证欺诈行为。公司向这些人提供薪水和福利、编制虚假的业绩评估报告，甚至提供虚假文件，有三人因此取得了在美永久居住权（即“绿卡”）。

- 证交会指出，UT 斯达康常驻泰国的总经理曾花费将近 10,000 美元购买法国名酒，作为对政府客户代理人的馈赠，包括每只价值超过 600 美元的名贵酒瓶。有意思的是，以上指控并没有指出，该代理人本人是否为《海外腐败行为法》中规定的“外国官员”，也未指出上述名酒是否转交给在 UT 斯达康希望从其争取业务的国有电信公司任职的外国官员。

### *UT 斯达康案对经营活动的启示*

- 《海外腐败行为法》规定，在产品或服务促销或宣传中支付善意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差旅费及食宿费，应认定为是正当的，但是这种正当性应以产品/服务推广为前提。而在 UT 斯达康出资的旅行中却不存在此项前提，因为其旅行与 UT 斯达康产品推介毫无关系，而此旅行却被称为“培训之旅”。本案的结果表明，即使公司为外国官员出资的旅行具有商业色彩（以此避免朗讯或美国控制组件公司案的陷阱），但是如果不存在与产品演示或检验有关的合法目的，则就《海外腐败行为法》而言，仍然是违规的。请注意，在 UT 斯达康案中，有些情况并非完全有利于证明旅行的“商业”性，因为有些旅行目的地包括拉斯维加斯和夏威夷（在这些地方 UT 斯达康并无设施也未开展培训），而此类旅行仍被冠以培训的名义。
- 奢侈赠品，即使标价在 1,000 美元以下，也会涉嫌腐败。如果贵公司向外国国有客户馈赠路易威登皮夹或 Hermes 领带，即使这些礼品的价格仅为数百美元，从 UT 斯达康吸取的教训表明，贵公司仍面临违法风险。请注意，在同样于 2009 年结案的 *Avery Dennison* 案中，涉案的对外国官员所赠礼品，有的价值仅为 125 美元。
- 那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向国有客户销售的行业（例如电信、油气、制药）的公司更有可能受到美国相关执法人员的更为严格的审查。
- 如果政府发现在政府销售中存在违反《海外腐败行为法》的证据以及在向私人进行商业性销售中行贿的证据，政府也可能会依据《旅行法》以违反商业贿赂法为由对这些私人销售提起控诉。在 2009 年，这是较为普遍的执法工具，2010 年这种趋势是否会延续，仍有待观察。
- 对 UT 斯达康所处的罚金相对较轻（须分别向司法部和证交会支付 150 万美元）。司法部表示，其决定达成不起诉协议的原因有三：（1）公司积极配合司法部和证交会的调查，随叫随到；（2）及时、主动、充分披露案情；及（3）该公司已经做出并承诺作出补救的程度（比如，该公司的创办人兼首席执行官辞职，其他高管也离开了公司）。

综上所述，在 UT 斯达康案和解过程中披露的案情表明，《海外腐败行为法》的使用范围和解释并未因该案的解决而扩大。然而，此案仍然是值得关注的，原因有二。首先，该案将促使人们更深刻地从先前“旅行”和“馈赠”案（比如朗讯和控制组件公司）中吸取教训。其次，该案再次体现了证监会和司法部自西门子案以来公开发表

的声明精神，即积极配合可导致处罚显著减轻。在控制组件案中（该案也于 2009 年和解），违反《海外腐败行为法》的行贿额达到 490 万美元（还有 195 万美元的商业贿赂构成触犯《旅行法》的先决行为）。相比之下，UT 斯达康仅为不正当休闲旅游的款项就达到 700 万美元，另外还有 400 万美元用于高管培训课程，150 多万美元付给假冒的咨询顾问——贿金总计超过 1,200 万美元。在控制组件公司案中，所判处的罚金为 1,820 万美元，而对 UT 斯达康所处的罚金只有 300 万美元，尽管后者的不正当付款额很高，这是因为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进行纠正。相反，在控制组件公司案中，迄今为止披露的案情（比如被告方有人在内部调查期间被发现试图将证明有罪的文件冲到下水道）表明，该公司未能提供积极配合。那么，在 2010 年，UT 斯达康案的结果是否会激励涉案公司主动披露更多事实？让我们拭目以待。